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新政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相关规定，县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协调的2件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新平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平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关于居住在热坝区的离退休人员享受高温补贴的规定（新政发〔1995〕137号）	废止
2	关于对残疾人实行优待的暂行办法（新政发〔1992〕54号）	废止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猪肉市场管理推行生猪定点屠宰的通知（新政发〔1996〕162号）	废止
4	关于扩大征税范围和增加征收税种请示的批复（新政发〔1996〕233号）	废止
5	关于印发《新平县公有住房出售试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发〔1997〕106号）	废止
6	关于印发《新平县控制中小学生流失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8〕178号）	废止
7	关于印发《新平县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发〔1999〕28号）	废止
8	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9〕71号）	废止
9	关于印发贩运经营销售家畜及其产品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1999〕43号）	废止
10	关于对事业单位及职工征缴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发〔2000〕92号）	废止
11	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哀牢山县级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1〕13号）	废止
12	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镇绿化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废止

 新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政发〔2002〕33号)	
13	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市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2〕25号)	废止
14	关于有线电视维护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发〔2002〕22号)	废止
15	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03〕22号)	废止
16	关于印发《新平县大坝山公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发〔2004〕4号)	废止
17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06年政府公告1号)	废止
18	新平县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实施细则(2008年政府公告1号)	废止
19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2008年政府公告2号)	废止
20	新平县旅游行业管理办法(2011年政府公告3号)	废止
2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政府公告4号)	废止
2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绿化办法(试行)(2012年政府公告5号)	废止
2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政府公告6号)	废止
2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政府公告7号)	废止
2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政府公告9号)	废止
2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政府公告10号)	废止
27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政府公告11号)	废止

 新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新平县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112号）	废止
----	-------------------------------	----